

2023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省法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江苏图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上体现更高站位。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员轮训，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以忠诚履职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更强担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强化法治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加快推动南京法治园区建设，主动融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让企业敢闯、敢干、敢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实施科教兴国等重大战略。加强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和流域区域司法协作，服务建设美丽中国的省域范例。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三是在践行为民宗旨上拿出更实举措。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升民事权利保护水平，加强民生司法保护，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助力推进共同富裕，推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取得更大成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贡献“江苏经验”。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完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严格落实办案人员权责清单，促进法律的统一适用。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落实更严要求。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健全高素质审判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完善履职激励保障措施。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诚恳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9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025.0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7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34.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090.36	本年支出合计	44,090.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090.36	支出总计	44,090.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4,090.36	44,090.36	44,090.36														
06400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 关）	44,090.36	44,090.36	44,090.3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4,090.36	33,272.16	10,8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25.09	21,206.89	10,818.20			
20405	法院	32,025.09	21,206.89	10,81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06.89	21,206.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3.22		5,423.22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94.23		2,594.23			
2040505	案件执行	680.75		680.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72	3,7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0.72	3,73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59	1,73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0	1,40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4.55	8,3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4.55	8,3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9.78	6,199.7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090.36	一、本年支出	44,09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9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025.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34.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090.36	支出总计	44,090.3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90.36	33,272.16	28,592.22	4,679.94	10,8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25.09	21,206.89	16,576.95	4,629.94	10,818.20
20405	法院	32,025.09	21,206.89	16,576.95	4,629.94	10,81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06.89	21,206.89	16,576.95	4,629.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3.22				5,423.22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94.23				2,594.23
2040505	案件执行	680.75				680.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72	3,730.72	3,680.72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0.72	3,730.72	3,680.72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59	1,736.59	1,73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0	1,403.70	1,353.7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4.55	8,334.55	8,3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4.55	8,334.55	8,3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9.78	6,199.78	6,199.7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72.16	28,592.22	4,67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42.74	24,842.74	
30101	基本工资	3,338.97	3,338.97	
30102	津贴补贴	8,346.17	8,346.17	
30103	奖金	3,751.48	3,75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87	1,18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43	59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5	3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30114	医疗费	317.98	317.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1.72	5,15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9.94		4,679.94
30201	办公费	300.70		300.70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20.99		20.99
30206	电费	336.68		336.68
30207	邮电费	383.65		383.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700.00
30211	差旅费	450.00		45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0		600.00
30215	会议费	27.70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		29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35		63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7		399.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9.48	3,749.48	
30301	离休费	509.04	509.04	

30302	退休费	2,805.87	2,805.87	
30304	抚恤金	156.00	156.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56	275.56	
30309	奖励金	3.01	3.0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90.36	33,272.16	28,592.22	4,679.94	10,8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25.09	21,206.89	16,576.95	4,629.94	10,818.20
20405	法院	32,025.09	21,206.89	16,576.95	4,629.94	10,81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06.89	21,206.89	16,576.95	4,629.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3.22				5,423.22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94.23				2,594.23
2040505	案件执行	680.75				680.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72	3,730.72	3,680.72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0.72	3,730.72	3,680.72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59	1,736.59	1,73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3	590.43	59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0	1,403.70	1,353.7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4.55	8,334.55	8,3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4.55	8,334.55	8,3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2,134.7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9.78	6,199.78	6,199.7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72.16	28,592.22	4,67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42.74	24,842.74	
30101	基本工资	3,338.97	3,338.97	
30102	津贴补贴	8,346.17	8,346.17	
30103	奖金	3,751.48	3,75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87	1,18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43	59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5	3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4.77	2,134.77	
30114	医疗费	317.98	317.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1.72	5,15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9.94		4,679.94
30201	办公费	300.70		300.70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20.99		20.99
30206	电费	336.68		336.68
30207	邮电费	383.65		383.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700.00
30211	差旅费	450.00		45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0		600.00
30215	会议费	27.70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		29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35		63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7		399.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9.48	3,749.48	
30301	离休费	509.04	509.04	
30302	退休费	2,805.87	2,805.87	

30304	抚恤金	156.00	156.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56	275.56	
30309	奖励金	3.01	3.0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40	150.00	224.40	0.00	224.40	85.00	256.72	1,593.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67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9.94
30201	办公费	300.70
30202	印刷费	50.00
30205	水费	20.99
30206	电费	336.68
30207	邮电费	383.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0
30211	差旅费	45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0
30215	会议费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20.84				6,020.84
货物					2,659.74				2,659.7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659.74				2,659.74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222.00				222.00
	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7.74				487.74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被装购置费	制服	分散采购	1,950.00				1,950.00
工程					600.00				600.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600.00				6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600.00				600.00
服务					2,761.10				2,761.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761.10				2,761.10
	网络通讯维护及专用线路、云平台租赁费等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934.00				934.00
	网络通讯维护及专用线路、云平台租赁费等	租赁费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66.00				66.00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80.00				480.00

	案件执行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案件执行经费	会议费	大型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6.90				106.90
	案件审判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案件审判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2.10				12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00				7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70				27.7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2.00				72.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4.00				84.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8.40				68.4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09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503.06 万元，增长 11.3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090.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4,090.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9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3.06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533.0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97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4,090.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090.36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2,025.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3.48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全省政法干警服装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30.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的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6.33 万元，增长 86.1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34.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36.75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住房补贴基数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4,090.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4,090.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90.3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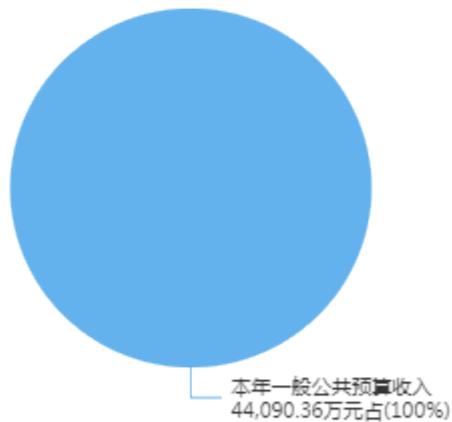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090.3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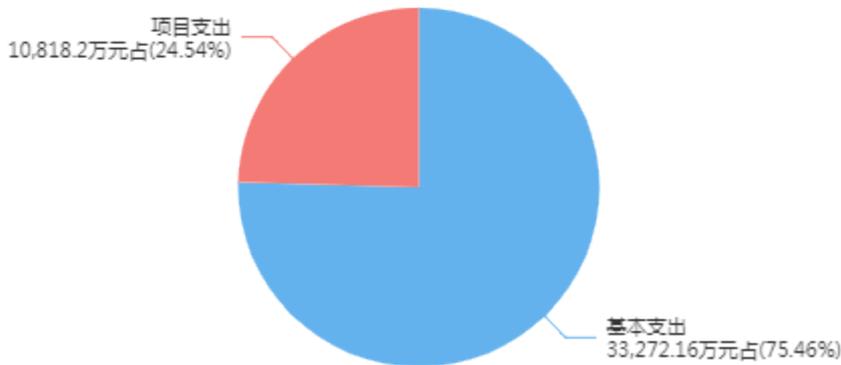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3,272.16 万元，占 75.46%；
项目支出 10,818.2 万元，占 24.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9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03.06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533.0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970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4,09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03.06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533.0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970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20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3.48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42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38 万元，增长 25.34%。主要原因是全省政法干警服装标志经费项目经费的增加。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2,59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87 万元，增长 35.02%。主要原因是司法辅助人员分类改革经费预算安排的增加。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68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75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执行经费的增加。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15.56%。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3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5.11 万元，增长 62.0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9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8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的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4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6.54 万元，增长 253.4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3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7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9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18 万元，减少 7.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住房补贴基数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272.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59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67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09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3.06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533.0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97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272.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59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67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85%；公务接待费支出 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6.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9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7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4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员定额的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020.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659.7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拟采购服

务支出 2,761.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3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4,090.36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818.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

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